



(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按總代價293,781,959.74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富添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的股東貸款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受下文所述條件的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以使買賣協議或其有關任何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可享有此權利。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